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财综〔2017〕93号

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 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交通运输局（委）：

现将《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规范车购税资

金申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文 件

财建〔2016〕879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 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交通局:

为了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和责任追究事项,加强车购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现就《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车购税资金支出范围调整为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及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十三五”期间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按附件执行。

二、交通运输部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提前下达下一年车购税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

三、要切实加强对车购税资金监督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按以下处理：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车购税资金申报审核把关，对申请人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车购税资金，无正当理由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财政部门应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结果收回车购税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交通运输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安排车购税资金或超标准安排车购税资金，不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车购

税资金安排建议的；

2.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车购税资金，不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车购税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对不符合条件项目安排车购税资金，未对负有责任的项目履行管理职责，未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车购税资金的；

3. 地方财政部门不及时拨付资金，不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安排车购税资金、虚报灾情骗取车购税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车购税资金的；

4. 财政部违反规定下达车购税资金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十三五”期间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



附件:

“十三五”期间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

一、“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

(一) 国家高速公路。

地区	标准
东部地区	静态总投资的 25%
中部地区	静态总投资的 28%
西部地区	静态总投资的 30%
西藏	项目总投资的 100%
新疆南疆四地州、青海	项目建安费的 70%
川滇甘三省藏区,新疆南疆以外地区, 贵州、云南、甘肃	项目建安费的 50%

注: (1) 车购税资金标准若高于项目资本金, 按实际资本金安排。

(2)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补助地方标准以政府还贷 (债) 项目的补助标准上限。

(3) 海南、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江西赣州市执行西部地区标准。

(二) 普通国道。

1. 一般补助标准。

地区	一级公路 (万元/公里)	二级公路 (万元/公里)	三级公路 (万元/公里)	独立桥隧 (元/平方米)
东部地区	800	400	240	2000
中部地区	1000	500	300	3000
西部地区	1200	600	360	4000

注: (1) 以上标准以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为基准, 路面改造项目按新改建项目的 30% 执行。

(2) 地形复杂、桥隧占比高的项目, 补助标准按项目造价适当上浮, 二级公路每公里造价超过 1000 万元, 每上涨 200 万元, 标准上浮 10%, 最高上浮为基数的 2 倍。一级公路每公里造价超过 3000 万元, 每上涨 400 万, 标准上浮 10%。

最高上浮为基数的2倍。

(3) 长度超过1000米的独立桥隧项目，按平方米安排车购税资金。长度超过1500米时，每超过100米上浮2%，最高上浮为基数的2倍。若按独立桥隧标准测算，车购税补助资金低于按路线标准测算时，按路线标准安排补助。

(4) 不收费的普通国道项目，车购税资金补助按定额计算与项目总投资的70%取低值。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车购税资金按定额计算与项目资本金取低值。

(5) 车购税补助资金不超过地方申请数。

2. 享受特殊政策地区。

地区	非收费公路	收费公路
西藏	项目总投资的100%	不超过项目资本金
南疆四地州，川滇甘青藏区普通国道，G331、G219两条沿边国道，连接陆路边境口岸的路线，国家高速公路展望线建成前通道内的路线，边境县区域内路线	项目建安费的100%	项目建安费的100%与项目资本金取低值
青海藏区以外地区	项目总投资的70%	项目建安费的70%或西部地区一般补助标准的高值，且与项目资本金取低值
新疆南疆四地州和新疆兵团南疆师团以外地区	项目总投资的50%或西部地区一般补助标准的高值，且与项目总投资的70%取低值	项目建安费的50%或西部地区一般补助标准的高值，且与项目资本金取低值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福建原中央苏区、江西赣州市	执行西部地区一般补助标准	
福建原革命老区	执行中部地区一般补助标准	
其他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革命老区	按同地区一般补助标准上浮10%，且与项目总投资的70%取低值	按同地区一般补助标准上浮10%，且与项目资本金取低值

(三) 普通省道。

西藏、南疆四地州按普通国道标准执行。其他地区按普通国道一般标准的70%执行，对地方申请低于国道一般标准的70%，按照地方申请数执行。

(四) 公路灾毁恢复重建。

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支出范围包括：普通国道、省道因暴雨、台风、强震和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导致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及其他交通设施严重受损，以恢复原用功能为主的重建性工程项目。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按地方申请数与重建项目工程造价的 50% 孰低原则核定。

(五) 客运站场。

1. 综合客运枢纽。

地区	一体化衔接项目 (万元/个)	非一体化衔接项目 (万元/个)
东部	4000	2500
中部	4500	3000
西部	5000	3500

注：(1)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心地区内项目在此标准上浮 2000 万元。

(2) 车购税资金占申报项目公路客运枢纽站及相关换乘设施总投资的比例以 50% 为上限。

2. 普通客运站。

区域	地级客运站(万元/个)		县级客运站(万元/个)	
	一级客运站	二级客运站	二级及以上 客运站	三级客运站
东部	1500	800	600	400
中部	2000	1000	800	500
西部	2500	1200	1000	600
纳入扶贫规划范围的贫困地区	执行所在区域相应标准		1000	600

注：车购税资金补助按定额计算与项目总投资的 70% 取低值。

(六)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地区	多式联运型(万元/个)	通用集散型(万元/个)
东部	5000	2500

中部	6000	3000
西部	7000	3500

注：车购税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以30%为上限。

(七) 信息化项目。

行业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信息化建设(注)	西藏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100%
	部省共同推进区域性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30%
	新疆、青海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50%，且单个项目补助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西部其他省份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40%，且单个项目补助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
	东中部省份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30%，且单个项目补助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

注：指纳入交通运输“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且符合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原则的项目。

(八) 内河水运建设。

类别		标准
航道	长江干线航道	总投资的100%
	界河航道	总投资的100%
	东部地区高等级航道	工程费用的70%
	中部地区高等级航道	工程费用的75%
	西部地区高等级航道	工程费用的80%
	东部地区其他航道	工程费用的45%
	中部地区其他航道	工程费用的55%
	西部地区其他航道	工程费用的70%
航电枢纽	东部和中部地区	工程费用的20%与项目资本金的50%取低值
	西部地区	工程费用的30%与项目资本金的50%取低值
通航设施	东部和中部地区	工程费用的40%与项目资本金的50%取低值
	西部地区	工程费用的60%与项目资本金的50%取低值
港口公共锚地		总投资的50%

注：(1) 中西部地区库湖区便民交通码头视同其他航道。便民交通码头以客运为主，且无码头装卸机械。

(2) 航电枢纽是指以通航为主、兼顾发电等其他效益的枢纽。

(九) 港口集疏运公路。

单位：万元/公里

等级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不收费一级公路	560	700	840
收费一级公路	按不收费一级公路补助标准和项目资本金两项取低值		
二级公路	280	350	420

注：(1) 车购税资金按定额标准计算与项目总投资的 50%取低值。

(2)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中东部地区，执行西部标准。

(3) 收费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包括政府还贷项目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经营性项目。

(十) 港口集疏运铁路。

单位：万元/公里

等级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双线	800	1000	1200
单线	500	650	800

注：(1) 车购税资金按定额标准计算与项目总投资的 20%取低值。

(2) 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里程原则上不超过 50 公里。

(3)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中东部地区，执行西部标准。

(十一)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

沿海和内河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备设施改造项目，按照核定的项目设施设备投资额予以一次性奖励，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完成的项目分别补助核定投资额的 60%、50%和 40%。

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车购税资金补助按照因素法测算补助规模：

农村公路中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云南“直过民族”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和窄路基路面公路加宽，村道危

桥改造，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补助规模= 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期间相应建设任务量×补助标准；

普通国省道和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工程，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项目以每年资金规模平均值控制上限、设定下限，按照下列公式，结合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实行奖优罚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补助规模=当年资金规模×[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山区公路里程或桥梁（隧道）总数占参与分配省份比例×0.3+“十三五”期间相应建设任务量占参与分配省份比例×0.3+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规模占参与分配省份比例×0.4

“十三五”期间具体补助标准：

（一）农村公路。

项目	西藏、南疆四地州	其他连片特困地区、国贫县、其他“老少边”县	东部一般地区	中部一般地区	西部一般地区
乡镇通硬化路	西藏 180 万元/公里，新疆 150 万元/公里，四川 100 万元/公里。				
建制村通硬化路	西藏 90 万元/公里、南疆 80 万元/公里	其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按“贫困深度系数法”划分为三档，分别为 60/65/70 万元/公里（四省藏区均为一档 70 万元/公里）。其他“老少边”县 60 万元/公里。			45 万元/公里
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50 万元/公里	40 万元/公里	20 万元/公里	25 万元/公里	30 万元/公里

窄路基路面公路加宽	22 万元/公里	13 万元/公里	8 万元/公里	10 万元/公里	12 万元/公里
贫困地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	200 万元/160 万元/公里, 且与工程造价的 70% 取低值				
其他农村公路建设	西藏 100%、南疆建安费 100%	不超过总投资 70%, 各省(区、市)在此基础上可制定地方投资补助标准	不超过总投资 40%, 各省(区、市)在此基础上可制定地方投资补助标准	不超过总投资 50%, 各省(区、市)在此基础上可制定地方投资补助标准	不超过总投资 60%, 各省(区、市)在此基础上可制定地方投资补助标准
“云南”直过民族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		25 万元/公里			

注: (1) 西藏、南疆四地州定额标准为控制数, 西藏按项目总投资、南疆四地州按建安费全额投资。

(2) 在保证各建设类别里程规模且建设标准符合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具体项目的地形条件、建设成本、难易程度, 对补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各省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明确具有调整权限的部门), 调整幅度不超过 15%, 调剂资金仍然用于规划范围内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二) 安保工程、危桥(隧)改造、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		西藏、南疆四地州	其他连片特困地区、国贫县、其他“老少边”县	东部一般地区	中部一般地区	西部一般地区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万元/公里)	国道	16	12	6	7	8
	省道、县乡道	10	7	4	5	6
	村道	14	10	6	7	8
危桥改造(元/平方米)	加固	2400	1600	1000	1200	1400
	重建	5500	3800	2200	2800	3200
隧道隐患改造(元/延米)	5 类隧道	22000	18000	11000	14000	16000
	4 类隧道	3600	2900	1800	2200	2500
	安全及机电设施	3000	2400	1500	1800	2100
灾害防治(万元/公里)		50	40	25	30	35
总投资比例		项目概算的 100%	项目概算的 85%	项目概算的 45%	项目概算的 60%	项目概算的 75%

注: (1)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车购税资金采用分区域按定额和投资比例两者取低的办法进行补助。

(2) 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所有项目全额补助。福建原革命老区参照中部地区补助标准,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南湘西州、湖北恩施州、江西赣州市、福建原中央苏区参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全额补助。

(3) 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按照项目投资比例进行补助。

(4) 区、省、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补助标准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补助标准，村道为设置连续式防护装置补助标准。

(三) 乡镇公路客运站。

区域	乡镇客运站(万元/个)
东部	30
中部	40
西部	50
纳入扶贫规划范围的贫困地区	60

注：车购税资金补助按定额计算与项目总投资的 70% 取低值。

(四)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个

类型	新建服务区	新建停车区	改造服务设施
东部地区	100	35	20
中部地区	125	40	20
西部地区	150	45	20

注：1. 本补助标准适用于已建成公路的新改建服务区。

2. 西藏自治区所有项目全额补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